

美国职前教师专业伦理教育的 途径与趋向

周坤亮

摘要 近二、三十年以来,教师专业伦理教育在美国受到了广泛的重视。本文探讨了美国职前教师专业伦理教育的三种基本途径,即“基于规范”的途径、“应用理论”的途径和“案例分析”的途径,及其走向一种“混合的案例分析”途径的发展趋向。在此基础上,总结了一些有助于我国更好地开展职前教师专业伦理教育的有益启示。

关键词 教师专业伦理教育; 专业伦理教育途径; 职前教师; 美国

作者简介 周坤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教研员 (上海 200041)

美国教师教育领域对教师伦理教育的关注大致开始于20世纪中后期。早期的杜威、皮亚杰、科尔伯格、西蒙·豪(Howe)和科什巴姆等(Kirschenbaum)教师教育者,在那时已经讨论教师的道德发展问题。尽管这些学者各自探讨的具体内容有所不同,但他们都把培养教师的道德审思作为教师教育的一个目标。这些学者所关注的教师道德教育主要以“反思性思考”(reflective thought)为中心,而不以“品质训练”或“应用伦理的分析”为中心^[1]。而这样的道德教育方式,对教师解决实践中的伦理困境提供的帮助和支持却很少。到了20世纪80年代,出现了大量探讨教师专业伦理教育的学术文章和著作,教师专业伦理教育这一研究主题真正受到了广泛的关注和重视。此后,教师专业伦理教育的重要性不断被认可和强调,关于这一主题的研究也越来越丰富和深入。为了弥补前期研究的缺陷,这一时期的教师专业伦理教育研究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强调教师对实践中具体伦理问题、冲突或困境的解决。

从教师专业伦理教育研究的文献来看,研究者关注的一个核心问题是:教师伦理教育应该像什么,即应该如何对教师进行伦理教育,也就是说应该采用什么样的途径实施教师伦理教育。那么,美国是如何开展教师专业伦理教育的,存在哪些基本途径,现在的发展趋向又是什么?在教育哲学中,美国学者关于应该如何对教师进行专业伦理教育存在诸多争论。一些研究者认为教师伦理教育应该围绕专业伦理规范展开^[2];另外一些研究者认为教师伦理教育应该强调学会将伦理理论应用于教学实践^[3];还有一些研究者认为教师伦理教育应该